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

## 系主任遴薦作業程序

93.05.11 系務會議通過

96.01.31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組織規程」及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院長、系（所）主管任期及遴薦要點」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遴薦作業程序」（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）。
- 二、本系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之全體教師為新任系主任之選舉人，休假進修及借調等人員無選舉權。
- 三、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或辭職獲准一個月內，應成立遴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負責繼任人選遴薦事宜。
- 四、委員會之設置及職責：
  - （一）由選舉人推選五人為委員成立委員會，由委員公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  - （二）委員被遴薦為系主任候選人者，須退出委員會，遺缺由備取委員遞補。
  - （三）委員會應依據本作業程序，公開、公正辦理遴薦事宜，經審查後由委員會推薦候選人，呈請校長圈選人選後，即轉知全體選舉人進行選舉。
  - （四）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任命後，向全系報告遴選過程即自動解散。
- 五、系主任候選人條件：
  - （一）具有高尚品德、服務熱誠及領導才能。
  - （二）具有學術成就，於最近三年內有研究著作或專著發表。
  - （三）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副教授，並符合「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」之相關規定。
- 六、系主任之選舉以無記名方式選舉之，須有選舉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舉行投票。投票時，選舉人僅能就校長圈選之候選人中圈選一位。選舉結果，以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者報請校長核聘之。若無任何一位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出席代表數二分之一以上時，以得票數較高之前兩名再行投票；若重新投票，而無任何一候選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時，則以較高票者當選；若二候選人為同票，則報請校長圈選一人核聘之。

七、系主任之遴薦委員會應依左列作業程序辦理：

(一) 時間：應於委員會成立後十天內公開徵求接受推薦，並於其後一個月內完成。

(二) 徵求方式：

1.系主任候選人除自薦外亦可由學術界人士向委員會推薦。推薦人不能重複推薦。

2.推薦人須提出推薦書給委員會。推薦書內容須包括系主任候選人的學經歷與著作，其格式由委員會制定之。

(三) 至公告截止日，尚未有系主任推薦人選，則本系符合資格之專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為當然候選人，造冊呈請校長圈選人選後，即轉知全體選舉人進行選舉。

八、系主任任期以三年為一任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九、本作業程序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